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
法制办公室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其他

第一部分

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 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 (一) 负责统一管理、监督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
- (二) 负责以区政府名义发出的文件的核稿，确保依法行政;
- (三) 负责区长与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络管理工作，并为区政府领导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四) 负责组织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
- (五)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区级行政赔偿工作;
- (六) 收集、反馈国家行政性法律、规章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

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

纳入财政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

(二) 决算单位构成。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8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支总计数：65.31万元，比2017年（75.46万元）减少19.96万元，降低13.4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收入数：55.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数55.50万元，占总收入的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决算支出数：55.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万元，占总支出的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55.50万元，较去年决算数（75.46万元）减少19.96万元，降低15.24%。2018年财政拨款支出55.50万元，较去年决算数（77.89万元）减少22.39万元，降低16.79%，主要是因为人员调整，经费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0万元，占全年总支出（65.31万元）的84.98%，比2017年度决算数（87.70万元）减少22.39万元，降低14.9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退休，人员基本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5.5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0万元，占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2.71万元，支出决算为55.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2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工作津贴及工资有所上调。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2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指标调整。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法制建设（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1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50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4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51.2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27.0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48.7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邮电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0%。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

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增加。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年度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建立科学化、精细化的预算管理机制、建立绩效评价制度、加快财务监管体系建设、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强化财务风险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保证重点、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强化预算执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

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方法引入经费的管理，逐步建立起以强化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财务监督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

明年将进一步对财务管理进行规范化，同财政部门及时沟通学习，

积极进行财政部门组织的决算、编报、审核等方面工作按时完成，认真如实填报，对预算和决算公开工作、及主管部门对所属单位按规定批复决算的各项工作按规定认真执行，该填制及时填制，该公开及时公开，该上报及时上报。

因本单位2018年度无项目支出，故无项目绩效自评。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第五部分 其他

2.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7.6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59.8万元，增长71.21%。主要原因是：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的相关经费增加。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8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22万元，用于召开社区矫正会议，人数1500人，内容为社区矫正集中警示教育；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0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第五部分

其他

2018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成立了2018年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主任刘学文同志任组长，办公室负责具体绩效评价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评价小组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给如下：

一、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芦淞区法制办是芦淞区人民政府的行政部门，内设办公室。本单位行政编制总数2人，事业编制数1人；实有在编在岗行政人员2人，退休人员1人。聘用人员1人。属区一级预算单位。

主要职能：根据《关于印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我局主要负责负责统一管理、监督指导区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执法；负责以区政府名义发出的文件的核稿，确保依法行政；负责区长与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络管理工作，并为区政府领导提供法律咨询服务；负责组织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业务知识培训；负责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统一管理、协调、指导区级行政赔偿工作；收集、反馈国家行政性法律、规章贯彻执行情况，负责上级部门交办的工作。

二、预算单位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预决算及信息公开情况。

1. 年初预算资金52.71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55.5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元。53.75万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55.50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52 万元，基本支出 52.98 万元，人员支出 25.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08 万元，三公经费 0 万元，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4. 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 资金使用情况。2018 年法制办总指标 55.50 万元，总支出 55.50 万元，人员支出 25.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7.08 万元。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

2. 绩效目标的设定及完成情况

（1）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018 年，区政府法制办紧紧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在省、市政府法制办的业务指导下，按照区委、区政府的统一安排，以建设法治政府为目标，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核心，以深化依法行政考核、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等工作为重点，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是明工作目标，全面部署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明确任务目标，确保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有条不紊的落实，印发了《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和《2018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方案》并组织召开了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会议。会议对全区 2017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行总结并对 2018 年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通过会议为增强各部门责任意识，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切实保证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绩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是强队伍建设，依法举办培训讲座。为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规范行政执法监督，成功举办了一期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和二期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重点学习有关政策法规知识，不断提高领导干部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是稳工作交流，全面报送法制信息。信息报送是依法行政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总结，是依法行政工作宣传交流的重要载体。随着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有序推进，突出依法行政信息报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扎实工作，今年我区累计上报法制信息 10 条。

四是继续深化简政放权，实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公共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为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为基层群众提供公平、可及的服务，今年 8 月，市政府审改办下发了《关于全面梳理填报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的通知》（株政办函〔2018〕41 号），我区相继转发并召开会议，组织本级各部门调整完善权力清单相关行政权力事项；与编办（审改办）、本级各部门共同完成在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中相关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比对、引用和校对、增补工作。

在 8 月 15 日前各有关部门通过对行政权力事项目录比对全区共完成 20 个行政部门 930 项行政权力事项引用工作，切实做到省市县三级同一事项，同一名称、同一编码、同一依据、同一类型。各部门对照已引用到本部门事项目录库的事项，进一步完善已填报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要素；填报本部门除行政许可外的其它 9 类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并自行审核后发布。目前发布率均达到 100%。

五是深入基层，做好法律指导服务保障。一方面对部门提供法律指导。为建设街道办事处、董家塅街道办事处的行政诉讼案和民事诉讼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并协助与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法制办、芦淞区法院进行沟通，争取低成本解决行政争议。另一方面，当好政府的法律参谋助手。今年共审查征求意见稿8份，为15份区政府合同、协议提供合法性、合理性审核意见。

六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定期开展清理审查。今年按照省、市政府的要求，对我区政府及政府部门涉及产权保护、军民融合发展规范性文件和生态环境保护、涉及产权保护规章进行了专项清理。经清理，我区均无期限内已废止、已修改、拟废止、拟修改情形，并及时反馈。今年我区新审查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送审的规范性文件2件，完成“三统一”并送市法制办和区人大备案。

七是完善政府决策机制，加强合法性审查。推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专业性强、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编制目录，动态管理；推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依法举行重大决策听证会，增加了公众参与实效；建立了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决策方案决策前均提交了政府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了合法性审查报告。今年为10份重大行政决策通过合法性修改或合法性审查报告等方式提供法律支撑。

八是进一步加强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认真总结了政府法律顾问运行以来的经验，逐步完善了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工作职能等相关制度。完成政府常年法律顾问续聘工作，积极引导法务专家参与政府重大合同的审议，为政府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法律建议，在区

政府被复议、被诉讼案等案件中均积极参与，组织证据材料并起草答辩意见，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论证并深入开展工作，按时上报论证意见或处理结果，保障了任务的圆满完成。

九是严格质量关，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8月份，采取单位自查、区政府法制办集中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了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区直行政执法部门2017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按照一般程序实施并已办结的案卷，重点抽查3个主要行政执法部门18本案卷进行评查，并印发《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情况通报》。

十是提升透明度，加强行政处罚决定书网上公开。为进一步增强行政执法透明度，提升行政执法公信力，对照市办要求，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开辟了“执法公开”专栏，卫计执法监督局的4份行政处罚决定书实现了网上公开。

十一是严格亮证执法，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今年8月份，我区通过全省行政执法考试19人，已全部制证完毕。下半年根据省政府《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2018年全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法发〔2018〕20号）文件要求，已组织各行政执法部门在做考试前的准备工作。

十二是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应诉。我区各级行政机关负责人切实执行《株洲市应诉工作规定》，对法院受理的行政诉讼案件均能在法定期限内提交答辩状和相关证据材料，年内收到信息公开申请10起，均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发生各类诉讼案件（含二审）共108件，其中上年结转65件，今年新收43件，截止目前22件未审结。各应诉责任单位分管副职和法律顾问共同出庭应诉100余次，为妥善解决行政争议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十三是稳步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一方面，我区注重改善行政复议办公场所。在办公用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安排给区法制办两间办公室，其中一间兼作办公室、行政复议接待室、案审室、档案室使用，保障了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开展；同时，抓好建章立制工作，进一步完善了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流程、案件归档查阅、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等工作制度。另一方面，全面履行行政复议职责，对年内 2 件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能够在法定期限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交书面答复；对年内其他部门作为被复议对象的 10 件复议申请，均严格审查，审查后决定不予受理 2 件，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1 件，申请人主动撤回申请 5 件，驳回 2 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本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5.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98万元，项目支出2.52万元。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如下，目标 1：保障区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目标 2：按时足额发放干部职工工资、津贴、缴纳政策性社会保障资金；目标 3：保障区政府及各部门的复议、被复议、诉讼案件的办理与协调；目标 4：保障好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的需要；目标 5：做好全区执法人员岗位培训、领导班子法治专题讲座及领导干部的法治专题培训。本单位重点项目有 3 个，资金总额 24 万元，其中，常年法律顾问续聘 10 万元，立项依据是湘中律（2016）顾字第 017 号合同，长期绩效目标有提高依法治区水平，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年度绩效目标是对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服务及合法性审查，有效降低经济风险，为各类

行政诉讼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减少赔偿损失；行政复议专项经费 4 万元，立项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七章第三十九条，长期绩效目标有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正当的具体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年度绩效目标是恪守公正，依法受理复议案件；精心办案，确保复议审理质量；真正把案件办成经得起考验的“铁案”；“两证”系统维护费 10 万元，立项依据是湖南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转发《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物价局关于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长期绩效目标是为了落实好省政府决定，确保依法履职所需相关经费，做好行政执法培训相关经费保障工作，年度绩效目标是做好年度行政执法培训工作，保障好培训经费，包括教师课酬、资料费、阅卷费等。

三、资金管理及绩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的办公运行经费保障不足。退休、职工活动经费，工会补助等支出占据相当多的基本运行经费。

项目资金支付的及时性有待加强。项目资金申请难度大，资金到位晚，导致项目支出不能及时支付。

(二) 改进措施

合理安排预算支出计划，避免超额支出的情况，加强预算的控制。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度。

积极筹措项目资金。建议财政部门项目资金尽早拨付，避免单位项目实施与项目资金支出时间相脱节。合理统筹调度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度。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